版本法名稱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法債編施行法
版本條文	1091230	0981215
第十條之一 (增訂)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 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 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 債務,亦適用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次修正民法第二百零 五條後,當事人雖於修正施行前 已約定利率,惟利息債務如係於 修正施行後始發生者,仍應適用 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 定,為避免適用疑義,爰於本條 明定之,以資明確。	
第三十六條(修正)	一日修正公布之民法債編修正條 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自八十 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 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 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六百八十七條	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但民法第一 百六十六條之一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
理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原條文並未設有民法債 編修正條文與本施行法修正條文 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而民法債 編修正條文,兩者之施行日期, 原則上應為一致,又為同時兼顧 法律修正與施行之彈性需求,應 有例外規定,爰參考民法總則施 行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增訂 第二項予以明定,並將原第二項 及第三項依次遞移為第三項及第 四項。	

【來源:立法院】

三、本次修正之民法第二百 零五條涉及約定利率之變革,影 響範圍廣泛,宜使社會各界有充 分的因應準備期間,爰增訂第五 項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